

##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08月16日上午8:30在北京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0,012,583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.66%。其中社会公众股东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96,749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.24%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、许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83,747,098股，关联股东徐明波先生在议案表决中予以回避。同意83,747,098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〈公司章程〉修正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0,012,58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%。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，并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王祺律师、许迪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